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境办〔2023〕24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单项奖学金实施办法

(修订稿)

为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特长型人才脱颖而出，促进良好的学风的形成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 单项奖学金种类、名额和金额

第一条 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浙商大学〔2022〕123号），单项奖学金获奖总比例不得低于学生总数的18%，奖学金总金额每百名学生5000元。

第二条 单项奖学金分为科技创新优秀奖、社会工作优秀奖、社会实践优秀奖和文体活动优秀奖共四个奖项，各类别金额为300元/人，名额均不超过学生人数的5%。最终名额、名单由学办院内范围讨论，统一审定。

二 基本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单项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模范遵守

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、学院、党、团等行政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在校期间，学生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。评比期内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或补考成绩及格。学生的体育课成绩和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合格（60分）及以上；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。

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按时完成校园跑、青年大学习等。

三 具体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科技创新优秀奖：

学生在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的学科竞赛中获奖，或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，或申请专利，均以学校学生课外科技积分制度为依据评奖。如果多人合作完成且未明确注明分工的论文、著作、获奖项目等，按照“表1 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表”计算各自分值，作为排序参考。同等条件下以专业素质总分排名高者为先。

表1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

完成人数	排 位					
	1	2	3	4	5	6 及以后

1	1					
2	0.6	0.4				
3	0.5	0.3	0.2			
4	0.4	0.3	0.2	0.1		
5	0.4	0.3	0.15	0.1	0.05	
6 及以上	0.4	0.3	0.15	0.07	0.04	0.04

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社会工作优秀奖：

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做出成绩，积极为同学服务的学生干部。要求至少获得一次当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优秀，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优先（无故离任或被免职者不得参评）。同等条件下以专业素质总分排名高者为先。

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社会实践优秀奖：

当年度在教学计划外，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奖或表现突出者，包括暑期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活动等。受到院级、校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。同等条件下以专业素质总分排名高者为先。

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文体活动优秀奖：

当年度在校级及以上的各类文艺、体育活动或在学校、院专项体育项目、重大文艺活动等获奖、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，按先级别后名次的原则评比。同等条件下以专业素质总分排名高者为先。

四 评审办法

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。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须由个人向学办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登记表一式一份，经学办审核后，报校学生处备案。逾期不提出申请者视为放弃评选。

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原则上不与校综合奖学金、能力突出奖学金兼得，各单项奖之间互不兼得。

第十条 有违反校纪校规，违反学籍管理办法，受到院、校通报批评及以上者或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者，不能参加单项奖奖学金评比。

五 附 则

第十一条 环境学院单项奖学金最终由环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评议决定。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学校当年的通知规定不相一致的，则以学校的文件要求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院单项奖学金实施办法同时废止。